

## 提名委員會職責

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遴選並審核董事之適任人選，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。
- 二、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、職責與運作，審核各委員會成員續任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、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- 三、規劃並執行董事進修計畫。
- 四、其他由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
提名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主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提名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。